行政执法检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执法主体名称 | 南京市栖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|
| 检查类型 | 专项检查 |
| 检查依据 |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27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，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，登记项目变更情况，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|
| 检查日期 | 2021.4.27 |
| 检查内容 | 场所消防、安全等情况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尧化聚会点 |
| 行政相对人类型 | 宗教活动场所 |
|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71320113302484442N |
| 法人（负责人）姓名 | 邢桂英 |
| 证件类型 |  |
| 证件号码 |  |
| 检查结果 | 1)主堂、副堂的两侧边走道摆放长椅，堵塞、占用疏散通道2)未见漏电开关每月的试跳检查记录3)总配电箱内部分插座的开关非漏电保护开关4)总配电箱内的开关无用途标识5)微型消防站内的配备的物资与清单不一致，缺少消防斧6)未按制定的微型消防站的周检查表开展检查，实际为一月检查一次7)防火检查记录不全，无检查人签名等；检查记录与实际不符8)隐患整改记录不全，无隐患整改验收的内容 |
| 检查决定 | 限在45日内将存在的安全隐患消除 |
| 整改情况 | 经现场复查，已整改完成 |